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5286號

原　　告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井琪

訴訟代理人　鍾耀德

　　陳重宏

　　林巧雲

被　　告　騰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浩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服務費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109年4月30日以109年度訴字第267號裁定移轉前來，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貳萬捌仟陸佰捌拾參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遠傳企業OFFICE 365服務契約第46條、設備銷售服務契約第11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訴字卷第114頁、第118頁、第124頁、第132頁），是依前開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再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原聲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命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903,749元，及自108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士林地院乃核發支付命令，於被告合法提出異議後，前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見士林地院109年度訴字第267號卷第10頁）並經該院以109年度訴字第267號裁定移送前來（見本院訴字卷第10至11頁）。嗣原告於109年10月8日準備書狀載明：將訴之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28,683元，及自士林地院核發108年度司促字第16531號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訴字卷第106頁），核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說明，無何不合，應予准許。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5、6月間，委託原告為被告公司位於臺北市○○區○○路000號7樓建置辦公室，施工項目包括機房佈線、辦公室建置（如辦公室隔間、屏風、桌板、置物櫃）、客服系統建置及電腦資訊設備等（下稱系爭設備），被告就上開委託事項，與原告簽屬客戶端設備/軟體銷售服務申請/異動書暨設備銷售服務契約，共3紙，並於原告施工完畢經被告驗收通過後，被告始陸續給付價金。然嗣後被告分別再於①108年6月26日向原告增加申請4席BIZ-PRE,OFFICE 365商業進階版之授權，並同時選擇年繳方案，原告依遠傳企業OFFICE 365服務契約第17條2項關於年繳方式之費用繳交規定，向被告收取年繳服務費用9,074元；②108年9月向原告申請3F訓練室建置及相關設備採買，總價金1,712,025元，上開費用被告已於108年9月12日及25日匯款共1,027,216元給原告，被告迄今尚欠684,809元未清償；③108年9月向原告申請追加1部OA設備採買，總價金74,000

元；④108年9月向原告申請追加工程款，總價金60,800元。原告依約提供被告上開服務後，詎被告未全數繳納上開款項，尚積欠828,683元，未依約清償，爰依上開爭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28,683元，及自士林地院核發108年度司促字第16531號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以前之答辯略以：原告代表已於108年11月7日親至原告之辦公室，並協同震旦家具行業務、電腦設備廠商搬回系爭設備，當日被告公司之商務總監陳遠及原告聯繫窗口蔡妤婷等人均在現場，顯見雙方業已合意解約，而無買賣關係，被告依法自毋庸就系爭設備再支付任何費用，原告無權向被告請求上開款項。又依民法第259條之規定，雙方經合意解約後，被告確已履行返還系爭設備回復原狀之義務，反係原告自始未返還被告已支付之1,027,216元暨法定利息等語資為置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當事人適格，乃指就為訴訟標的之特定權利或法律關係，得為當事人而實施訴訟，具有受本案判決之資格。當事人是否適格，係就形式上認定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應在何特定當事人間予以解決，方屬適當而具有法律上之意義，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之存否，尚屬有間。是在給付之訴，原則上祇須主張自己為給付請求權人，對於其主張為義務人提起，即為當事人適格。至於原告是否確為權利人、被告是否確為義務人，乃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要件是否具備，即訴訟實體上有無理由之問題，並非當事人適格之欠缺。從而，原告是否為本件契約之當事人、得否基於前開契約請求被告給付電信服務費，乃本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存否之問題，與當事人適格與否無關，被告抗辯原告之當事人適格有所欠缺云云，尚非可取，先予敘明。

㈡、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遠傳企業OFFICE 365服務契約、遠傳企業OFFICE 365申請異動書、客戶端設備/軟體銷售服務申請/異動書6紙、設備銷售服務契約6紙、設備銷售裝機資料表6紙、被告公司設立登記表及公司變更登記表、李季芳汽車駕照正反面影印、驗收單3紙、由被告公司寄出之南港軟體園區郵局第263號存證信函、由原告公司寄出之板橋國慶郵局第232號存證信函、報價單3紙等影本為證（見本院訴字卷第110至148頁、第192至210頁），堪可信實。

㈢、被告雖辯稱兩造間之上開契約已合意解除，且原告於108年11月7日已至被告公司搬回系爭設備云云，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原告之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855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就其上開所辯，僅空口指陳，迄未舉證以實其說，已難憑採。況稽之證人蔡妤婷於本院審理時已就前情具結證稱：原證1至4所示設備及服務，均經被告公司驗收並由被告於驗收上用印；被告公司沒有任何人員與我聯繫說要解除上開設備或服務契約，我有在108年11月7日前往被告公司所在之臺北市○○路000號辦公室，因為那陣子我無法聯絡到被告的窗口，主管要我掌握他們公司的狀況，當天我會在場是被告的房仲業務通知我，房仲說因被告未繳房租，房東要把被告的辦公室收回去，房仲告訴我也許被告公司的人會去現場，就可以碰到被告公司的人。當天現場有房仲、房東及其他廠商，我在現場有看到其他廠商在拆桌、椅及電腦等辦公室用品，因為沒有看到被告公司的人，我就走了，我沒有搬東西，原告也沒有派人把被告所採購的設備搬回去等語明確（見本院訴字卷第259至260頁、第262至263頁）。衡以證人蔡妤婷於本院審理時，業經具結以擔保所為證述之可信性，

其應無甘冒刑事偽證罪責而為虛偽證詞之情，本件契約確尚存於兩造之間，堪可認定，被告抗辯原告已於108年11月7日至被告辦公室搬回系爭設備，顯見雙方業已合意解約，而無買賣關係云云，顯不足採。至於被告雖曾一度聲請傳訊證人「呂曉雯」，以證明兩造有合意解除契約之情事，然被告並未提供證人之年籍資料、聯絡地址以供查核傳喚，且迭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而證人蔡妤婷之證言及原告提供之證據適足以認定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已見前述，本件事證既明，亦無必要就傳喚證人呂曉雯部分再事調查。是綜上證人蔡妤婷證述，併互核原告所提上開證據內容，兩造簽訂如本件契約後，原告確已給付合約所訂之相關設備及服務，且無被告所稱之契約業經合意解除之情事，惟被告卻迄未依約應給付之相對價金等情，均堪認定，則原告依兩造間之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未付餘款82萬8,683元，應屬有據。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應清償上開款項，乃給付無確定期限之債務，原告聲請支付命令，並經士林地院核發108年度司促字第16531號支付命令，該命令業於108年12月11日送達被告（見108年度司促字第16531號卷第25頁），此經本院調取支付命令案卷核閱無誤，則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2萬8,683元，及自108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逾此部分之請求（即本件支付命令核發翌日起至108年12月11日止間，按年息5%計算之

利息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涉，茲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英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書記官　霍薇帆